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權激勵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欣然宣布已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及以信託形式暫代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持有新股份，直至各歸屬期完結。作為收購英國石油巴基斯坦上游資產之一部份，及本集團成作為一間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董事會決定採納一個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對其僱員長期獎勵計劃一部份。

股權激勵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欣然宣布已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作為收購英國石油巴基斯坦上游資產之一部份，及本集團成作為一間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董事會決定採納一個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對其僱員長期獎勵計劃一部份。以下劃總結了本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目的

該計劃的目標是提供巴基斯坦當地僱員獎勵，藉以留住他們持續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於巴基斯坦之業務，和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

執行

本計劃需按本計劃規則由董事會執行。

有效期

除任何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之決定，本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及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完結。

本計劃上限

根據本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授予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採納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

根據本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歸屬於每名本集團僱員(包括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採納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限制

當任何董事擁有未公開的本公司股價敏感信息，或於任何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禁止董事交易時，不可根據本計劃規則給予受託人任何款項或收購股份之指示。

運作

當地僱主將發出邀請函邀請每位當地僱員參與本計劃，每位當地僱員可以用特定的方式表示他們是否願意參與本計劃。如參與，他們可指定於來年的計劃年度他們願意付出之僱員供款額及是否需向當地僱主申請用於支付僱員供款額之免息貸款。

就本計劃的目的，當地僱主將參照某一計劃年度九月一日的股份收市價(如某一計劃年度之九月一日並非為營業日，則參照其前一個營業日)為參考價計算本計劃股份數目，這是按僱員供款額及僱主供款額總和計算所有參與本計劃的當地僱員有權擁有之股份數目(以下簡稱“已確定本計劃的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須支付受託人有關參考金額，以購入已確定本計劃的股份之總數。

受託人需以參考金額，通過向本公司申請配發股份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他方式，購入已確定本計劃的股份之總數。受託人並須持有有關股份，直到有關股份按照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歸屬。

儘管採納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後，二零一一年計劃年度之參考日期和計算已確定本計劃的股份之總數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發出新的計劃股份和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授予發行上市及買賣新計劃股份之批准。

按照本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以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時擁有之一般授權配發計劃股份。

如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歸屬

任何由受託人持有之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需按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表和條件歸屬回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惟前提是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需於參考日期後及有關歸屬日期內任職於當地僱主之業務。

於歸屬日期完結前，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在他去世或退休或正常退休日期或當地僱主同意之較早日期，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當地僱員(除因嚴重行為不當解僱和自願辭職外)(統稱“相關事項”)，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之所有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包括按僱員供款額及僱主供款額總和購入之計劃股份及由此產生的相關收入)應於相關事項生效日期前一天被視為已歸屬回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如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於歸屬日期完結前自願辭職，(i)為該辭職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按僱員供款額購入之所有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及(ii)為該辭職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按僱主供款額購入之所有計劃股份之按比例分配金額及相關收入，應於最後受僱日期當天被視為已歸屬回該辭職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如果出現任何一個或多個下列事項，所有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的所有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包括按僱員供款額及僱主供款額總和購入之計劃股份及由此產生的相關收入)應於該等事件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立即歸屬及該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 (a) 無論通過要約方式、併購、計劃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而使本公司或當地僱主控制權改變；
- (b) 當地僱主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或
- (c) 已作出本公司的清盤命令或已通過本公司的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並不包括於合併或重組等情況下，本公司大部份之主要承諾、資產和負債已傳遞給繼任公司)。

失效

倘若於有關歸屬日期前，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由於他個人嚴重不當行為而被辭退，授予該被辭退之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未歸屬之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僱主供款額之部份應立即自動失效，該等未歸屬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亦不得歸屬於該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而應轉為及被視為退回股份。

如(a)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被發現為不包括之僱員；或(b)在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在規定期限內未能交回已正式簽妥受託人就有關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規定之轉讓文件，該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之有關計劃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及該等未歸屬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亦不得歸屬於該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而應轉為退回股份。

權利和限制

受託人不得行使作為代理人或根據信託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股份及退回股份。

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不得享有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之任何利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現金收入)，直至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於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終止

本計劃將按以下事項較早發生期終止，包括(a)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屆滿之日期；(b)已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之日期；及(c)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期，惟該些終止不得影響本計劃下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之任何存續權利。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具有其右側所載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董事會採納本計劃的日期，亦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相關交易之日期。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之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或有關人士。 |

「本公司」	指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版上市。
「當地僱員」	指受聘於當地僱主之巴基斯坦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於採納日期前或後受聘之僱員。
「當地僱主」	指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僱員供款額」	指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按參與本計劃不時付出之供款。
「僱主供款額」	指本公司以其資源付出相等於僱員供款額之供款。
「不包括之僱員」	指作為由董事會或受託人決定（視情況而定），根據在該計劃的條款授予、歸屬和/或交收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於建議授予、歸屬和/或結算時，當地法律和法規不准許之在任何地方居住的任何當地僱員，或在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視情況而定），必須排除該當地僱員，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
「嚴重不當行為」	包括嚴重的不當行為如在工作場所的暴力，酗酒，偷竊，恐嚇或其他嚴重違反當地僱主的政策和做法，由僱主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的指定期間有效。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當地僱主)和“本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僱員(包括當地僱員和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但不包括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之計劃。
「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指以書面形式同意按計劃規則參與本計劃的任何當地僱員(但不包括之僱員除外)，或(如文義許可)已去世之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
「參考金額」	指總金額為(i) 每名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的僱員供款額， (ii) 每名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的僱員主

供款額，以及(iii)相關的收購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及完成在某一計劃年度收購已確定本計劃的股份之總數的其他所需的必要開支。

「參考日期」	指每個計劃年度之九月一日，即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參與本計劃之日期。
「相關收入」	有關計劃股份，是指從計劃股份產生無論是現金或非現金之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形式就有關計劃股份收取之任何股息、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但不包括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由受託人按本計劃成立之信託基金內之剩餘現金，包括於香港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但該些現金不是從計劃股份產生之現金。
「退回股份」	指由受託人於本計劃之信託內持有之按計劃規則沒有歸屬及/或被沒收之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
「本計劃」	指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按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有關本計劃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規則。
「計劃股份」	指以參考金額為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不時購入之股份。
「計劃年度」	指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下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一年計劃年度」	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計劃年度，儘管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後。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一些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2 條(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指之附屬公司。

「信託」	指按信託契約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約」	指按本計劃根據之僱員股份信託的憲法及任命受託人管理本計劃而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約(重列，補充和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更換之受託人，即根據信託契約下之信託之受託人。
「相關交易」	指當地僱主為買家以收購英國石油於巴基斯坦資產之交易。
「歸屬日期」	指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享有的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按照計劃規則之條款和條件而歸屬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張美英女士及柯早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敬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